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孙公司申请抵押借款暨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经营生产需要，有助于孙公司发展，为孙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抵押借款和担保事项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黎友焕

2020年6月18日